

凤仙花

我孙子在花鸟市场,买到一种热带食虫植物猪笼草,其叶暗红反卷形如观音瓶,上有小盖可活动,当小虫入内觅食,就如瓮中捉鳖,盖子合上虫子则无逃生之隙,慢慢被消化吸收,成了营养物质,可谓植物奇观。

不由想起儿时家中天井里生长在砖缝里的凤仙花。当花开后结上瓜棱形小果实,这时就是我们男孩子最高兴的时候,只要用手轻轻触碰,其果壳就会迅速弹开,并将内含籽粒喷撒而出。这种会动弹的果实,当然像猪笼草一样引起孩子们的浓厚兴趣。记得外公看了乐呵呵地告诉我:这凤仙花的小种子,在中药里就叫急性子,性急得不得了,迫不及待地想出来,故名。南通民俗学家季修甫先生在《凤仙花的回忆》一文里说得有趣:“小时候顽皮,经常喜欢找凤仙花子弹,似乎带有一种破坏心理,其实正是凤仙

花求之不得的事情(为其播撒种子)。”

据传,清代同治年间苏北兴化名医赵海仙从小跟父亲学医,其父医道深受大家尊敬。有一天一农民送谢礼来,赵海仙的父亲不曾替他看过病,坚拒不收。农民说:“是我家婆娘生养,谁知三天养不下来,无奈我来请你,可是你不在,是你家公子看的,吃了你家公子开的药,孩子就生下来了。”赵父想,奇了,于是把赵海仙找来,问开的是什么药方?赵海仙说:“我随手捋了点成熟的凤仙花种子给他回家煎服。”其父又问是什么道理?瓜熟蒂落,凤仙花种子成熟,一碰即落,医者意也。”父亲点头笑了。但医圣李时珍认为:凤仙花子其性急速,故能透骨软坚,庖人烹鱼肉坚者,投数粒即易软烂;凤仙花还能活血通经、祛风止痛,外用解毒;但孕妇应慎用,故上面传说的东西姑妄听之不可当真。清代钱

□安铁生

塘人赵学敏,身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是一位享得高寿的大医家。他的医著现存《本草纲目拾遗》《串雅》,另有一部《凤仙谱》两卷,是记述亲友和自身种植凤仙花经验的专著。

七夕是中国古老的“情人节”。旧时风俗是女人要采集凤仙花瓣染指甲。宋代周密《癸辛杂识·金凤染甲》说得仔细:“凤仙花红者用叶捣碎,入明矾少许在内,先洗净指甲,然后以此敷甲上,用片帛缠定过夜,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其色如胭脂。”《事物异名录》中也称凤仙花为“小桃花”“染指甲草”“好女儿花”等。其整株在中药材里称“透骨草”,是因它的茎秆是空心的,其花头、翅、尾、足俱翘然如凤状,故又名金凤花。民间传说认为蛇害怕凤仙花,取凤仙花染甲可避邪。作家汪曾祺2020年冥寿百岁,他在《北京的秋花》中说:“凤仙花可染指甲,故又名

指甲花。……凤仙花茎可长得很粗,湖南人或以入臭坛腌渍,以佐粥,味似臭苋菜秆。”

古来赞颂凤仙花染指甲的诗文不少,清代文学戏剧家李渔却对此不以为然,在《闲情偶记》观点鲜明:“凤仙极贱之花,只宜点缀篱落,若云备染指甲之用,则大谬矣。纤纤玉指,妙在无瑕,一染猩红,便称俗物。况所染之红,又不能尽在指甲,势必连肌带肉而丹之。迨肌肉褪清之后,指甲又不能全红,渐长渐退,而欲成欲谢之花矣。始作俑者,其俗物乎?”在高雅的李渔看来,凤仙花染指甲俗气得很,大家闺秀不为。还说凤仙花是极贱之花,我认为平民妇女爱用它染指甲,医生爱用它来治病救人,有此两项足矣。毛泽东是喜欢凤仙花的,14岁时曾写有《咏指甲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吧。



好树成双

□晓舟

扁豆花开(下)

不用心处

友人主业教授数学,业余嗜金石,近年又喜作旧体诗,资性颖悟,不乏佳作。昨日发来一诗,嘱我代为拟题,吾直言此诗有拼凑之嫌,恕不从命。因追问曰:“首联、末联与中两联之间之衔接?”吾答曰:“吾于诗词素无研究,只能说一二感觉。诗以‘写’为上,‘做’为下,即便是做,亦当如写,不能予人以堆砌之感。诗歌终究靠生动之形象征服读者,而非拉扯古人做大旗。”

大抵诗词亦如书画,世人多赏其合辙处,吾独钟情其用心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何尝见其用心哉?此即所谓妙造自然者也。此法如禅,可悟不可教。

四类学艺者

艺术教育是人生教育中非常重要之部分,非小技巧、小知识所能承载。按学艺之目的,可将学艺者分为四类:

第一类人满足于了解或积累谈资,知晓皮毛即可。第二类人出于爱好或工作之需,或因招生赚钱之需,以学习技法为目的。第三类人有深入研究之兴趣,技法之外,复有探求艺术发展规律之欲望。第四类人发下大愿,欲求人书合一,完美人生,艺术是其打开人生众妙之门的钥匙。第一类学艺者与艺术无关,第二类学艺者多终生徘徊于艺术大门之外,第三、第四类学艺者之一部分,有可能成为真正艺术家。

艺术家内心,艺术即生活。倘遇生活之矛盾,亦以处理艺术之方式对待。艺术传导美、真、爱,故艺术家首应是求真、爱人、行美之人。第三、第四类学艺者愈众,社会愈文明、阳光、美好;反之,则愈功利、浅薄与冷漠。

常新

有人以为:中国书画艺术已至穷途末路,很难再有突破与创造。此是对艺术特质了解不够之故。

艺术脱离原始阶段之后,不再具有进化之性质。作品之形式与技法具积累性,亦具继续发展性。艺术作品乃社会生产力总和之反映,故作品内容本质上不可积累之特点。哲学亦如此。亦可如此言:正常之创作,艺术作品之内容(思想、情感、审美风格等)须从头开始,因而常新,故世上有多少颗艺术之心灵,即能创作出多少件不同之作品。昔丁敬有诗云:“古人篆刻思离群,舒卷浑如岭上云。看到六朝唐宋妙,何曾墨守汉家文”。即言艺术创作当不断出新之意。

以上所言之作品,不包括空洞无物、机械复制者。

找感觉

“感觉”,“寻找感觉”,书画家们常如是说,然各人之理解不尽相同。

有人把“感觉”理解为“手之感觉”。指创作时手指处于灵活状态,适应所使用之工具、材料,熟悉创作内容。找此等感觉之

过程,好比田径赛前之热身。

有人把“感觉”理解为“心之感动”“创作之冲动”。生活多姿多彩、气象万千,艺术家投身其中,有动于心,遂涵泳之、酝酿之、提炼之、升华之,待心如撞鹿,腕底有真气盘旋,乃一击而“艺”成。大画家黄胄曰:“我的绘画,都是从生活中来的,生活是源泉、是根,任何艺术家都要靠自己的努力,不能靠天才,努力不能在房子里努力,离开生活就没有激情,画也慢慢变颜色。”

前者止乎手,后者发于心,高下无须多言。

临帖

日人松尾芭蕉有俳句《古池》:“古池塘,青蛙跳入水音响。”吾临古人真迹,常生“青蛙入古井”之感。不知今夕何夕!

四无

写意画入门易,提高难。一笔下去,干净利落,“神、骨、肉、血”齐备,若无可观之笔墨功夫积淀,一切皆为空想。

考察历代写意画名作,画中物象亦多由画家自己炉炼而成,个性鲜明,历久弥新。当代写意画多用渲染之法,物象愈趋丰繁,然有墨无骨,有形无韵,不解简繁、主次之调和,“四无”之故也。何谓“四无”?笔墨无张力,造型无能力,经营位置无魄力,落款无组织文字与书写文字之能力。

南齐谢赫(约459—532)《古画品录》以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经营位置、传移模写为画之六法,以此六法之美构建中国画最简约之理论框架,若以此观照,当代写意画,尚余几美?

有哲理存焉

楷书、隶书与篆书,统称为正书。正书作品布局时多行列对齐,字形大小亦趋均等,遂生整饬有序之美。行书与草书,古人文常统称之为草书。布局时多作疏密、欹正变化,字形大小参差不一,然有浑然一体之感。作正书宜静中有动,正中有欹,富表情,否则如死水,成木偶;作草书宜动中见静,欹正相生,否则为躁勇,入浮滑。草书若取正书布局之法,易致涣散杂乱;正书有行无列可,然不宜作欹斜、疏密之法,恐生造作之弊。细加玩味,其中大有哲理。

误解

世人多以技术为艺术,以技巧为才能,以成功为成就,此真大误解也。艺术须独特、深刻与卓越。技术、技巧与侥幸获得之成功,均乃极表层之东西,远未涉及艺术之精神内核。

枯笔

作书以枯笔最难。枯中见滋润,笔枯而神旺,似此方为好枯笔。王铎、林散之,长于枯笔之大师也。除去虚度者,吾奋力学书已有30年,然近日方有较为满意之枯笔数字,杂于四尺整纸狂草中,滋润、神旺之外,又别具异态。

致敬长安居

朋友长安居近年致力于当代艺术现象之批评,以凌厉之笔锋、无可辩驳之事实,直揭当下某些艺术要人、红人之丑陋、虚伪、乡愿与外强中干。吾每次转发,均得大量响应,有读者颇有关于其同执戈矛之意。

去年11月,长安居通过微信表达希望我亦能挺身而出之意。我心生悲观,自思无长安居之勇士、胆魄与才学,又略存私心,乃言愿以求真之态度,致力学术研究,以潜滋暗长之方式为澄清艺坛尽力,向浮艳、功利与虚假开火。近期问世之拙著《南通历代书家批评》即为开端。

语言

七夕前一日,接朋友寄来之书稿,内有一札,所谈尽公事,然捧读之余,仍有如见其人之感。想光阴荏苒,相忘于江湖数载,不觉黯然神伤,乃提笔回复,用唐人十二月朋友相闻书语调于札尾写道:“暑退凉生,增怀驰思,望善自珍摄。”数日后,朋友之朋友来电曰:“何情深如此也?”

今时与唐,相距千数百年,人世间情浅情深,恐非止语言而已。

惜“生”

某生于书法专业课上习《礼器》,不解其师之指点与示范,以微信求助于我。吾观其师之临作,不可谓不高明,惟稍带习气耳。某生之临作,点画稚嫩,气息甚近汉碑;结构生拙,反有几分汉碑之神态。

《礼器》为汉隶之精品,于疏落中现秀劲。《礼器》之“生”,乃熟后之生,不蹈故习,掉臂独行,返璞而归真,故无通常成熟者易生之油滑。某生初习,其“生”乃生疏之生,源于本质之纯真,如出土之新苗。两者性质有别,然均能予人以清新、鲜活之感觉。王羲之《兰亭诗》云:“群籁虽参差,适我无穷。”喜新厌旧,人之常情。故若单言气息,似生似胜于师,此亦是某生明言不解,实暗含不服之因。

学习性临帖,当收敛个性与习惯,虔心接受佳帖名碑之熏染。临帖不只是点画结构之训练,亦是书者见贤思齐、改变自身气质之过程。若言洗心革面,从头再来,似亦不为过。“生”之感觉,乃艺术活力之所出,魅力不衰之缘由。某生“不解”其师,或许正可表明其生疏之外,对范帖“清新”“鲜活”之气质已有所感。殊为难得。宜悉心珍惜与呵护,期其他年技术成熟,而“生”之感觉犹在。

台词

打开一书,掉落一纸,上面记有美国电影《吃吃乐是福》中台词:“生命将终时应问自己两个问题:过得充实吗?轰轰烈烈地爱过吗?”不知记于何时。今日重温,震撼依旧。

吾观影视,向重台词,觉台词乃戏之魂魄与底气,如做菜之原料,其意义远在主角演技之上。若台词无味,便觉角色可憎,观看之兴致索然。

□安铁生

电影诗歌会

□尹 画

江南梅雨季。黄昏,撑着伞去一间独立诗歌书店,赴一场小型的电影诗歌朗诵会。窗外淅淅沥沥的雨,为屋内的气氛添几分诗意。

电影诗歌朗诵会,顾名思义,是以电影中的诗歌为朗诵素材。电影,是门综合性的艺术,有人注重剧情,有人留意演员,有人则会关注各种细节:音乐、美术、诗歌……

活动开端,主持人朗读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的第116首:“我绝不承认两颗真心的结合/会有任何障碍……”在李安导演的《理智与情感》中,玛丽安与卫乐比初遇时,玛丽安正在读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卫乐比问她:“你最喜欢哪一首?”“第116首。”卫乐比随后脱口背诵起,对莎诗情有独钟的文艺女青年玛丽安就这样被倒背如流的卫乐比吸引了。情投意合从来都是爱情初萌的起因。

一位德企白领朗读了布莱希特的一首诗:《回忆玛丽·安》:“那是蓝色九月的一天/我在一株李树的细长阴影下/静静地坐着她……”这首诗,来自奥斯卡获奖影片《窃听风暴》,东德情报员卫斯勒因受上级指令,秘密监听东德作家德瑞曼的生活,某天,他潜入德瑞曼家中,看到桌上一本布莱希特的诗集,惺惺相惜的情感油然而生,从此改变立场,暗地里开始保护德瑞曼……由敌化“友”,仅仅因为一本诗集,说来可能让人匪夷所思。然而我能理解那怦

然心动的感觉。诗歌是无形的桥,让心有灵犀的人就此相遇、共鸣。高山流水,知音难觅。北岛说过:“诗歌能让人醒来。”

书店里的灯光幽静而温柔,音箱里传来蔡琴的一首《罗蕾莱之歌》,这是我多喜欢的一首歌呀,一切美妙的事都可以在书店里发生。一位女大学生走上台:“不知为了什么/我会这般悲伤/有一个旧日的故事/在心中念念不忘……”她神情并茂朗诵的这首诗在侯孝贤的《悲情城市》中出现过。这首诗来自伟大的诗人海涅,叙述了一个多情的故事,绝世美女罗蕾莱,经常坐在莱茵河畔的礁石上唱歌,一位水手被她迷住,忘却了急流,船触礁而翻……艺术是可以相通的,海涅的诗歌给了侯孝贤灵感,成为男女主角相爱的铺垫,经由他的艺术再加工,我们由电影而记住了这首诗,继而延伸到蔡琴的歌曲,不同艺术门类的种种串联,令人沉醉不已。

那天,还朗诵了《死亡诗社》里的《哦,船长,我的船长》《星际穿越》里的《不要温和地走进那个良夜》《弗兰兹》里的《秋歌》《爱在黎明破晓前》里的《夜晚的遐想》……每一首都让人激情澎湃。很欣慰在浮躁的社会里,还有小部分人依然热爱着诗歌。诗歌不能给我们带来物质的改变,但它能丰盈我们的精神,让我们心中依然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

虾籽,老南通的味儿

□陈 晖

虾籽,老南通人的传统小味。

人夏,正是河虾大量上市之季。尤其是雌虾,挺着鼓鼓囊囊的肚皮,透出青色透明的虾壳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如同怀孕的少妇,昂首挺胸,满脸自豪。此时的河虾,也是分外鲜美,肉质肥厚,虽说价格昂贵,恨不得一天一个价,做虾籽,更是大手笔,这都未能抵挡住吃货们内心狂热万分的食欲。

兴冲冲购来足量的籽虾,个个都是大个头,透明的青色,晶莹剔透,都能看见虾脑袋里的金黄色的虾肝。说实话,虾肝长在虾脑袋里,也是出乎意料。将它们一股脑倒进大盆里,立马髯须颤动,只只生龙活虎,欢腾蹦跶着,一时那毫无章法的乐章把盆弄得一通乱响。我是欣喜的,它们是鲜活的。

在盆里注入清水,经过顺时针轻轻搅拌,算是把它们洗了澡。我取一个大碗,注满清水,开始左手捏住虾身,右身挖出虾籽倒进碗里,每一只都不放过,挖虾籽很费时,但我很享受这个过程。眼见碗里沉淀着厚厚一层虾籽,我不由舔了舔嘴唇,咽了咽口水。

我用手指轻轻搅和了一下,为的是不让虾籽粘连在一起。清洗完毕,我将大碗倾斜,缓缓倒出多余的水,动作一定要慢,千万不能操之过急,否则虾籽就会乘机从指缝间溜走。最后,我用两个手指压住碗口,倒净残留的水。

将一口锅架到煤气灶上,加热,冒了轻烟,便可调到小火,不需要加任何东西,倒入虾籽快速翻炒至干粒状,一定要掌握好火候,不能炒焦。当然,若是喜欢有点口味,可以添加黑胡椒或者少许盐之类,即可。

通常在炒完虾籽后,一般会倒在一个大盘子里冷却。同时,上下颠簸盘子,在颠的过程中,那些胡须、虾脚之类也可随风而去。待完全凉透后,装入一个玻璃密封罐,那瓶橙红色的虾籽就是顶呱呱的调味品,可美美享受半年,其鲜度绝对是味精、鸡精所无法媲美的。

早晨,万物苏醒,也是最有灵气的时刻,老南通人的早餐,怎能少得了一碗虾籽拌面?

那虾籽必定是精挑细选的大个头河虾籽,那籽必定粒粒饱满圆润,泛着橙色的光泽,嚼在嘴里都能感觉到粒粒如样,偶有几粒被轻轻嚼破,弹性

十足,仿佛一个小小的舞蹈家,浑身都裹挟着一只河虾的鲜甜,这个舌尖的舞蹈也就变得更有韵味。

虾籽拌面是有颜值的,往往被装在一只青花瓷高脚碗里,端上桌,总让人眼前一亮,仿佛在看一件赏心悦目的工艺品,养眼养心更养胃。那么一瞬间,你必定会被这样一碗虾籽拌面深深征服。每挑起一筷拌面,就那么轻轻吸溜一口,就着那股鲜汤的味道,越嚼越带劲,绝对没有人会“嘴下留情”,调皮的虾籽在你的舌尖横冲直撞,搅得你心花怒放。此时,与东坡那句“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管”颇有同感。

最终,扫荡完毕的碗底残留着内涵丰富的虾籽